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宿银发〔2021〕16号

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宿州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能力提升年" 专项活动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各县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园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宿州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宿州(市)分行, 光大银行宿州分行,徽商银行宿州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各村镇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践行"金融为民" 服务理念,做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服务乡村振兴,持续推 进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宿州市地 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 服务能力提升年"专项活动,并将"专项活动"纳入全市金融服务提升工程劳动竞赛。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及要求

通过活动进一步激发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担当,转变经营理念,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完善内部考核评价,加大金融创新和走访对接,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堵点,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确保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 1.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尤其是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内部机制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 2. 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过程的共性堵点、卡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小微企业首贷率、续贷率、信用贷占比较上年度进一步提高;
- 3. 对制造业、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 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增强;
- **4.** 大型商业银行辖内分支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以上,中小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比进一步提高、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

二、具体任务

(一)强化责任担当,构建长效机制。一是转变经营理念,回 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要求,切实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 府融资平台,转移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 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二是完善内部管理,改进内部资 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大中型商业银行辖内分支机构要做实普惠金 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单列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 项信贷计划,积极向上级行争取、向基层网点赋予更多中小微企 业贷款的审批发放权限。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专注支农、 支小,完善信贷业务管理,提高信用风险防范水平,发挥其管理 半径小、服务灵活的优势,提升服务辖内民营及小微企业等实体 经济的能力。三是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主动降本让 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改进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 益分享机制,强化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内部正向激励,充分利用内 部转移定价优惠,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下行。**四是**强化政 策导向,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升普惠 金融在分支行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普惠金融在分支 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 10%以上。要降低小微金融利润 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效果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 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 职,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 业务的积极性。

(二)加大金融创新,不断丰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和服务体系。一是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要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打通企业融资"最后

一公里"堵点,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二是加大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产品应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将小微企业"三品三表三流"(人品、产品、压品,水表、电表、税表,人流、物流、现金流)、第一还款来源作为授信的重要依据,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稳步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比例。完善续贷管理,提高年审制、循环贷款、无还本续贷的额度和惠及面。三是探索支持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辖内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产业联合体和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发展融资需求,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努力探索出便捷高效、成本适度、风险可控的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能力及水平。四是优化科创型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强化应收账款确权,提升应收账款票据化水平,加强核心企业信用传导,为中小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三)加强银企对接,分类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继续采取企业名单推送型对接方式,并结合"千名行长进万企""首贷行动""四送一服"等专项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银企对接常态化开展。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将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一步加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及时更新"宿州市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清单"。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名单企业"要以企业开户行(或最大贷款行)为主办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分支行的业务负责同志带队上门对接,做到因企施策,有求必"答",分类解决企业融资需求。各县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园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主动协调对接相关职能部门,

整体推进辖内政银担企对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对主业 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的民营小微企业, 银行机构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二是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在商业可持续条件下, 大幅增加中长期资金支持,持续改进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关 键核心技术攻坚、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支持创新无形资产的质 押融资产品。三是对市场有前景、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符合普惠型 小微企业标准的民营小微企业,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 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将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四是对暂时 遇到困难的民营小微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一企 一策"采取支持处置措施,着力化解企业的流动性风险。对符合 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一定竞争力,但是暂时遇到困难的民 营企业, 加强协调, 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 帮助企业维持和 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五是对暂不具备融资条件的企业,要向企 业耐心解释,提出可行性建议或解决方案。企业提出的问题涉及 到其他相关部门的,要主动协助沟通。

三、工作安排

(一)活动启动阶段。专项活动于 2021 年 3 月份全面启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照方案中具体任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聚焦内部管理、产品服务等薄弱环节,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本行工作推动方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将工作推动方案报送至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二)序时推进阶段。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通过按月监测、按季评估通报,对走访对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并通过现场指导、检查台账、回访相关企业等方式,确保辖内银行机构按照进度要求开展活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月报送宿州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年监测表(见附件),按季报送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并及时提炼推广行之有效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典型经验和模式。
- (三)总结表彰阶段。2021年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本行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报送。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结合各家银行活动开展实效及企业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家行金融服务满意度测评,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对各行专项活动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作为2021年各行综合评价重要参考项目,并向市总工会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四、组织保障

- (一)提升政治站位。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各县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园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党委(党组)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把抓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年"专项活动,作为金融系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六保"重点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 (二)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组织辖内活动开展,抓好工作组织、协调、推动和落实,负责情况反馈和后续跟进,通过

不定期抽查或调研等方式,对辖内银行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专人牵头负责对接工作,认真落实活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得实效。

活动开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局反馈。

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工作联系人: 胡何远, 3022672; 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作联系人: 曹伟, 3025158。

附件: 宿州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年监测表

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抄 送: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市总工会。

内部发送: 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科、调查统计科、征信管理科 支付结算科、宣传群工部。

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24	2021年	**月	音州市	年**月宿州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年监测表	(企业)	金融服	(务能	力提引	计年监	测表				
			小微企	小徵企业贷款户数		.~	:021年小常	V企业贷款	2021年小徵企业贷款累计延期支持情况	支持情况		小额企	业信贷货	小微企业信贷贷款发放情况	光	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授权情况		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 落实情况	数尽职免责 情况
序号	行别	存装口整	2020年底		本年首次获贷小徽企业				其中: 普惠	其中: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	业贷款			其中: 普惠 小微企业贷款	^{普惠} 贷款	市级 (法人) 本级	下一级机构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W Nav	贷款户数	户数	贷款累放额	到期金额	延期户数	延期金额	到期金额 3	延期户数 延	延期金额 贷	贷款户数 贷	贷款余额 5	贷款户数	贷款余额	填金额权限或无	填金额权限或无	追责人数	免责人数
-	农发行																		
2	工行																		
3	农行																		
4	中行																		
5	建行																		
9	交行																		
7	邮储																		
∞	光大																		
6	撒行																		
10	宿州农商行																		
11	砀山农商行																		
12	萧县农商行																		
13	灵璧农商行																		
14	泗县农商行																		
15	准海村镇																		
91	灵璧本富										<								
1.1	灵璧马农行																		
18	黄县合科行																		
	合计																		

 1. 小徽企业贷款口径包括:小型企业贷款、徽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徽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2. 贷款延期支持口径包括: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及3个工作日内还旧借新。
3. 单位: 万元、户、人。
4. 本表月后15日前报送。
6. 成表电话: 备注:

报表联系人: